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皖警院学〔2021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奖学金评比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奖学金评比办法》经2021年7月12日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奖学金评比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更好地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原则上在每年10月份评选。

第三条 参评对象为具有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的二、三年级学生。

第四条 参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积极要求进步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，表现良好，综合素质较好，身体心理健康。

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15%，学年度各科平均成绩成绩不低于85分（含体育）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（不含补考）。

二等奖学金获得者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

的前 20%，学年度各科平均成绩成绩不低于 80 分（含体育）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（不含补考）。

三等奖学金获得者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30%，学年度各科平均成绩成绩不低于 75 分（含体育）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（不含补考）。

（五）严格遵守学院警务化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六）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集体和社会公益活动。

第五条 参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选：

（一）违反校纪和校规，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
（二）违反警务化管理规定，一学期内一般违纪达 3 次以上或严重违纪 1 次以上；

（三）学年度内有课程补考的（不含因缓考补考的）；

（四）一学年内累计旷课达 10 节以上的；

（五）恶意拖欠学费的；

（六）本学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“金盾奖学金”的。

第六条 院内奖学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学生本人对照奖学金评定条件，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介绍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各方面表现情况；

（二）评议。班级对提出申请的学生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议，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等级；

(三) 各系审核、公示。各系以会议形式初评, 认真审核, 审核后在系内公示五天, 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学生处;

(四) 学院审批。学生处对各系上报的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汇总后报学院审批。

第七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。一等奖学金名额为参评对象的 1%, 每人每学年 1100 元; 二等奖学金名额为参评对象的 3%, 每人每学年 700 元; 三等奖学金名额参评对象的 6%, 每人每学年 500 元。

第八条 学院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公开表彰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院内奖学金评比办法》(院学〔2012〕23号)同时废止。

